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腐败政策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公司反腐败工作。为保障公司诚信廉洁、风清气正的文化氛围，防范和控制腐败风险，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特制订本政策。

1.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集团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各事业部、分（子）公司（含海外运营地）全体员工，同时，也适用于所有与我司存在合同关系的外部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销商、供应商、承包商、物流配送商等合作单位（以下简称“合作方”）。

2. 定义

腐败行为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或者背离公司价值观，为谋取个人或单位、小团体利益，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获取不当利益的故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收受贿赂，滥用职权，营私（徇私）舞弊，侵占或者挪用公司财物等行为），且行为对公司造成了经济或非经济损失。

3. 职责

3.1 内部员工

公司各级员工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规范，严格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积极践行公司价值观，在任何时候都能保持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坚守反腐败行为底线，不滥用公司赋予的权力，始终防范任何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员工如果认为存在腐败行为，或认为某项活动、行为可能导致腐败，有责任对事项进行制止或举报。

3.2 合作方

公司要求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所有合作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规范及《阳光协议》条款，杜绝任何舞弊行为发生，积极营造廉洁、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

合作方如果认为存在腐败行为，或认为某项活动或行为可能导致腐败，有责任对事项进行制止或举报。

4. 反腐败规定

4.1 对本公司员工的反腐败规定

公司员工要廉洁自律，在履职过程中不得接受相关方金钱、实物、提供的娱乐、消费及以其他方式获取利益；禁止员工私自利用职权、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私人关系，破坏公平竞争规则，使相关方得到有失公平的特殊待遇；禁止员工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他人行贿。具体要求请参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伊利集团反舞弊工作管理办法》。

4.2 对合作方的反腐败规定

禁止合作方为争取己方利益，以任何名义或任何形式向公司员工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金钱、馈赠礼品、高消费餐饮娱乐活动以及其他为私人提供好处或利益的行为。合作方人员不得与公司员工合谋或者配合公司员工侵占公司财物。具体要求请参见《阳光协议》。

5. 针对反腐败的培训

公司针对新老员工（含劳务外包三方人员）、合作方，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本政策及相关制度的培训，以便员工、合作方知晓本政策和相关制度。

6. 本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

公司对集团所有部门及所属各事业部、分（子）公司（含海外运营地）的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中（至少每三年对所有运营地开展一次审计），重点关注和检查是否存在本政策禁止的行为。检查结果将及时上报公司最高管理层和董事会。

7. 奖惩规定

公司对证实有腐败行为的员工会追究责任，公司会按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处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具体要求请参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伊利集团反舞弊工作管理办法》。

合作方违反《阳光协议》约定或本政策的，公司将按《阳光协议》约定启动相应的惩罚措施。涉嫌犯罪的，公司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 投诉与举报

公司员工或者合作方如果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其工作范畴中存在的任何不当行为或不法行为，应尽快向公司纪委办或直接向公司董事长投诉举报（投诉举报受理电话：0471-3357805；电子邮箱：yljw@yili.com; yilijubao@163.com;

pangang@yili.com)。举报方将受到保护，具体信息请参考《伊利集团反舞弊工作管理办法》。

9. 政策回顾

公司定期根据法律法规、自身业务发展、行业通用惯例及良好标准对本政策进行审视和更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